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0098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098 号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杰瑞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杰瑞股份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杰瑞股份公司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杰瑞股份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本专项报告仅供杰瑞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丽艳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贾志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0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59.50元，募集资金总额172,5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03.3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69,246.7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0年1月28日，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10]第01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及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累计利息收入(4)	期末余额 (5)=(1)-(2)-(3)+(4)
	2010-2016年度投入(2)	2017年1-12月投入(3)		
169,246.70	167,271.60	9,329.19	7,354.09	0.00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8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42,869,391股，发行价格每股69.98元，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956.81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5,043.1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2014年1月24日，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14]第0016号”《验资报告》

验证确认。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及本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 净额(1)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累计利息 收入(4)	期末余额 (5)=(1)-(2)-(3)+(4)
	2014-2016年投入 (2)	2017年1-12月投入 (3)		
295,043.19	257,498.53	1,380.40	23,721.11	59,885.3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对除“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外的其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将所有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合计8,769.6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全部结项，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零。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支行营业部账户（账号：4672200001810200058232）于2017年5月19日完成销户手续；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莱山支行账户（账号：853532010122801799）于2017年5月27日完成销户手续；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户（账号：235107280398）于2017

年8月24日完成销户手续。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与相关单位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理财情况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外，还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在12个月以内（含）的银行理财产品。

（1）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当前余额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853532010122700584	163.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37001666660050170122	121.39
合 计			285.37

注：公司已注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专户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户（账号：378010100100305935）。

（2）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开户行	户名	类型	本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保本理财产品	2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保本理财产品	43,4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保本理财产品	16,000.00
合 计			59,6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附表：《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2016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5月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转出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合计98,171.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户（账号：3802018800036108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户（账号：12650000000599287）均已销户。

2、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对除“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外的其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终止“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2,6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9,246.7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29.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600.7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压裂橇组、压裂车组扩产项目	否	7,000	7,000	0	6,984.61	99.78%	2011年06月30日	3,460.39	是	否
固井水泥车扩产项目	否	4,500	4,500	0	4,493.21	99.85%	2011年06月30日	2,623.22	是	否
液氮泵车扩产项目	否	4,500	4,500	0	4,498.13	99.96%	2011年06月30日	719.71	是	否
海上钻井平台岩屑回注及泵送作业服务项目	否	8,000	8,000	0	2,218.79	27.73%	2011年06月30日		否	否
油田维修服务基地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00	4,000	0	1,466.90	36.67%	2011年06月30日			否
补充维修改造和配件销售专项流动资金	否	3,000	3,000	0	3,000	100%	2010年03月09日			否
上述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见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否	0	0	0	8,338.36	100%	2012年04月09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000	31,000	0	31,000			6,803.32		
超募资金投向										
(1)研发中心大楼、职工食堂及后勤行政中心项目	否	11,853.97	11,853.97	555.36	12,114.65	102.20%	2013年6月30日			否
(2)油气田井下作业服务项目	否	28,207	28,207	0	28,934.05	102.58%	2012年12月31日	900.83		否
(3)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山海	否	10,000	10,000	0	8,338.63	83.39%	2013年3月31日			否

路项目										
(4)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	是	2,700	2,700	0	100.00	3.70%	2015年12月31日			否
(5)增资入股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否	13,830.61	13,830.61	0	13,830.61	100%	2011年05月30日			否
(6)收购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	否	2,179.68	2,179.68	0	2,179.68	100%	2011年11月30日			否
(7)增资全资子公司美国杰瑞国际有限公司	否	5,868	5,868	0	5,852.39	99.73%	2011年05月30日			否
(8)实施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产建设项目	否	16,000	16,000	4.21	12,552.72	78.45%	2013年6月30日	1,633.02		否
(9)增资合营企业烟台杰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350.00	350.00	0	350.00	100%	2011年11月30日			否
(10)增资合营企业烟台杰瑞德美动力有限公司	否	350.00	350.00	0	350.00	100%	2012年02月20日			否
(1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见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否	25,107.44	25,107.44	0	25,107.44	100%	2012年4月9日			否
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见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	否	0	0	0	3,607.94	100%	2012年4月9日			否
募集资金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0	0	1,713.06	100%	2012年7月23日			否
(12)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2,000	2,000	0	2,000	100%	-			
(13)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9,800	19,800	0	19,800	100%	-			
(14)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0	8,769.62	8,769.62	100%	2017年6月30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8,246.70	138,246.70	9,329.19	145,600.79			2,533.85		
合计		169,246.70	169,246.70	9,329.19	176,600.79			9,337.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海上钻井平台岩屑回注及泵送作业服务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2011年下半年蓬莱19-3油田漏油突发事件导致公司在蓬莱19-3油田海上钻井平台岩屑回注及泵送业务停止，进而影响了本项目的效益按计划完成。该项目不再产生效益。 注2：2017年，国内外油田服务市场需求回升缓慢，公司油气田井下作业服务项目实现的效益低于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0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59.50元，募集资金总额172,55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303.30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69,246.70万元。扣除计划募集资金31,000万元，超募138,246.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中心大楼、职工食堂及后勤行政中心项目：2010年8月1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1,853.97万元实施研发中心大楼、职工食堂及后勤行政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于2013年6月达到可使用状态。 （2）油气田井下作业服务项目：2010年8月12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28,207万元实施油气田井下作业服务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成。 （3）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山海路项目：2010年5月21日，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超募资金从烟台市莱山区政府竞拍约500亩的土地使用权。2013年3月242,778平米山海路工业园土地已办理完毕。 （4）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2010年9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700万元从烟台高新区政府竞拍大约150亩土地。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 （5）增资入股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3,830.61万元增资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已实施完成。 （6）收购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2011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2,179.68万元收购德州联合石油机械有限公司18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3,561,567元股权（占德州联合总股本的5.9359%）。项目已实施完成。 （7）增资全资子公司美国杰瑞国际有限公司：2011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5,868万元向美国杰瑞国际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投入的资金计入注册资本。项目已实施完成。 （8）实施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产建设项目：2012年1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6,000万元实施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产建设项目。项目已实施完成。 （9）增资合营企业烟台杰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50万元向烟台杰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已实施完成。 （10）增资合营企业烟台德美动力有限公司：2012年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350万元向烟台德美动力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已实施完成。 （11）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2年4月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将尚未列入超募投向的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28,715.38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归还银行贷款：2010年3月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使用2,0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借款。项目已实施完成。 （13）补充流动资金：2010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6,800万元和3,000万元分别向烟台杰瑞石油装备

	技术有限公司和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2011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4) 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对除“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外的其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适用 2010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以募集资金1,823.72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公司以579.5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液氮泵车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579.59万元，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原石油开发公司)以1,244.13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海上钻井平台岩屑回注及泵送作业服务项目”的自筹资金1,244.13万元)。该事项于2010年3月24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中喜专审字【2010】第01061号专项审核意见。2010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同意烟台杰瑞石油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566.2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压裂橇组、压裂车组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566.21万元。该事项于2010年4月25日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核并出具中喜专审字【2010】第01132号专项审核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注3：海上钻井平台岩屑回注及泵送作业服务项目，本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8,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218.79万元，差异5,781.21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是公司原计划自行购建4套造浆和回注设备来实施海上钻井平台岩屑回注及泵送作业服务，但由于该项业务的主要客户蓬莱19-3油田开发商康菲石油(中国)有限公司改变了通常的作业方式，其自行购置造浆和回注设备，然后由公司承包使用并为其提供相关服务。这种承包方式使公司无需就目前的蓬莱19-3油田海上钻井平台岩屑回注及泵送业务再额外购置设备，使得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比原计划大幅减少。 注4：油田维修服务基地网络建设项目，本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4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466.90万元，差异2533.10万元，实际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系公司根据区域市场发展情况缩减了外部基地数量，在市场较大的区域以采用租赁厂房方式设立外部维修服务基地；维修服务中心基地105号厂房的建成及通过租赁方式实现了油田维修服务基地网络建设项目预期的网络建设目的。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8,338.36万元，经2012年4月6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5：油气田井下作业服务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28,207万元，实际投资总额28,956.08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结余募集资金22.03万元，已转入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莱山支行(账号：853532010122801799)募集资金账户。

	注6：购买主营业务用地山海路项目，本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10,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8,338.63万元，差异1661.37万元，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原规划购买约500亩土地，因市场环境、政策及公司需求等发生变化，公司实际已购买的242,778平米山海路工业园土地已能够满足公司需求。经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7：购买主营业务用地高新区项目，本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2,7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00万元，差异2,600万元，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规划于2010年，因市场环境、政策及公司需求等发生变化，公司建设的研发大楼、山海路工业园已能够满足公司需求，高新区土地项目一直未能建设。经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购买主营业务用地高新区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8：实施油田设备关键部件扩产建设项目，本项目承诺投入募集资金16,00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12,552.72万元，差异3,447.28万元，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在满足工程质量及要求达到设计产能的情况下，公司严格控制物料的采购成本，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在资源充分利用的前提下，对投资项目的各个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部分工程施工、设计、装修、部分工程类质保金等款项因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支付。经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余额为0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7年，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5,043.19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0.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171.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8,171.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878.9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钻完井设备生产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1,322.90	30,617.42	38.27%	2018年12月31日	915.30	否	是
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	是	150,000.00	64,007.04	0	64,007.04	100%	2016年6月30日	314.59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043.19	65,043.19		65,043.21	100%	-	-	-	否
部分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	-	-	57.50	1,039.31	-	-	-	-	-
终止“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0	98,171.95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5,043.19	209,050.23	1,380.40	258,878.93	-	-	1,229.8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1: 2017年, 国际原油价格震荡, 油气田钻完井设备市场需求缓慢增加, 鉴于油服行业景气度恢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和难以准确把控, 公司为避免项目投资风险, 主动调减产能建设速度, 致使钻完井设备生产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2: 2017年, 国际原油价格震荡, 油气田钻完井设备市场需求缓慢增加。鉴于油服行业景气度恢复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难以准确把控, 公司为避免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缩减钻完井设备生产项目投资规模, 减缓投资进度, 以适应行业环境的变化。 注3: 2016年4月7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油气行业整体低迷, 市场需求大幅萎缩, “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投资进度放缓, 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如果继续扩大投资将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决定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 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6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事项。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以银行保本理财产品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7年，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件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	98,171.95	98,171.95	98,171.95	100%	2016年7月31日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	2,600.00	2,600.00	2,600.00	100%	2017年6月30日	-	-	否
合计	-	100,771.95	100,771.95	100,771.95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终止“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终止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的原因							
		公司“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建设的背景是国际原油价格处于100美元每桶以上，全球油气勘探开发处于高度景气的情况下。然而2014年下半年至今，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实施该项目的行业背景已经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现状已经不适合继续实施该项目。							
		1、油气行业整体低迷，市场需求大幅萎缩							
		2014年下半年以来，国际原油期货价格的持续下跌，最低跌至26美元附近。伴随着国际原油期货价格的持续下跌，国内外石油企业业绩不断恶化，削减资本性开支、控制成本、暂时搁置新油田项目的开发成为应对行业危机的普遍做法，部分石油公司陷入财务困境甚至破产，以油公司为主要客户的油服公司经营面临巨大风险和挑战。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项目投资进度放缓，部分募集资金闲置							
		受国内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缩减和国际油价长期低位运行导致油气公司资本性投资减少影响，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市场需求大幅下降。鉴于油服行业景气度恢复的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和难以准确把控，公司为避免项目投资风险，公司不得不减缓产能建设速度，以适应行业环境的变化，致使该项目建设进度一再延期，远未达到2014年底投产的预期，项目资金大部分处于闲置状态。							
		3、继续扩大投资将增加公司经营风险							
		基于行业严峻的形势，公司主动转变经营思路，实施轻资产经营之路。如按该项目计划继续投资，公司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新增产能将出现闲置，相关资产的摊销折旧费用将增加。并且公司目前已经建成的服务队伍、设备配置形成的服务能力完全能够满足市场需求，终止“钻完井服务一体化项目”不会对公司现有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6年4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5月6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钻完井一体化服务项目”，并将该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6-027、2016-034、2016-044号公告。 （三）实施情况 公司已转出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合计98,171.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杰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户（账号:3802018800036108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户（账号:12650000000599287）均已销户。 二、终止“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 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终止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的原因 “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规划于2010年，因市场环境、政策及公司需求等发生变化，公司建设的研发大楼、山海路工业园已能够满足公司需求，高新区土地项目一直未能建设。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该项目，不再使用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入。 （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3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4月24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对除“购买主营业务发展用地高新区项目”外的其他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17-017、2017-025、2017-033号公告。 （三）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转出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